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於香港經營牙科診所）已發行股本的 75%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有關授予出售選擇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5年1月3日，Rank Bes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和張醫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ank Best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代價為38,850,000港元（可予調整）。

目標公司由張醫生透過賣方最終持有，主要從事經營牙科診所，以提供牙科服務。

於完成後，Rank Best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被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完成後，張醫生將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剩餘已發行股本的25%。

作為股東協議的一部分，賣方將被授予出售選擇權，可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要求Rank Best購買其持有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選擇權

由於出售選擇權僅屬於賣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的規定，該出售選擇權將被歸類為在授予時已完全行使。

由於授予出售選擇權於收購事項彙集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授予出售選擇權連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2025年1月3日，Rank Bes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和張醫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ank Best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代價為38,850,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完成後，Rank Best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被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完成後，張醫生將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剩餘已發行股本的25%。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於2025年1月3日
- 訂約方** : (1) Rank Best（為買家）；
(2) 本公司（為買家之母公司）；
(3) 賣方（為賣家）；及
(4) 張醫生（為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張醫生（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Rank Best 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

代價及支付條款

總收購代價為38,850,000港元（「代價」），將以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Rank Best 或本公司將支付7,770,000港元的訂金；及
- (b) 餘額31,080,000港元將由Rank Best 或本公司在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 (i) 一筆相等於目標公司之一間牙科診所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調整款項的75%，將由Rank Best 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及
- (ii) (A)倘由賣方編製並獲Rank Best 接納之目標公司完成報表（「完成報表」）所述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金額為正數，Rank Best 須於接納完成報表後的五(5)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該營運資金金額的75%；或(B)倘完成報表所述目標公

司之營運資金金額為負數，賣方須於 Rank Best 接納完成報表後之五(5)個工作天內，向 Rank Best 支付相等於該營運資金金額絕對值的 75%。

代價乃根據 Rank Best 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考慮了以下因素：(i)由獨立專業的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估算目標公司 75%股本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估值約 40,700,000 港元；(ii)賣方及張醫生根據買賣協議向 Rank Best 提供之利潤保證；(iii)持有目標公司控股權之溢價；及(iv)「買賣的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

估值

估值方法

在確定目標公司的估價時，估值師考慮了應用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並最終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作為估值之方法，理由如下：

- (1) 沒有採用成本法，此乃由於目標公司的估值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因此，重造及替代其資產的成本並不適用，因該方法忽視整體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
- (2) 沒有採用收入法，此乃由於其須作出大量長期假設，且任何不適當的假設均會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及
- (3) 市場法下有兩種常用的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由於缺乏與目標公司的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故並無採用指引交易法。因此，採用了指引公眾公司法（研究可比公司並選擇合適的估值倍數）。

為反映目標公司的最新財務表現和資本結構，估值師採用了 EV/EBIT 比率的估值。

關鍵假設

於評估目標公司的估價時，乃採用以下關鍵假設：

- (1) 估值主要基於目標公司所提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擬制財務資料；
- (2) 為繼續經營業務，目標公司擁有或將擁有順利開展現時及日後業務經營所需的資源（財務、人力及物力）；
- (3) 向估值師提供之資料屬真確及正確，且並無任何涉及目標公司之隱藏或意外狀況而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4)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5) 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雙方之間之理解行事，且於到期後可予重續（如適用）；
- (6)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所需的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發出的所有相關同意書、商業證書、許可證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均將正式取得且於到期時可予重續，除非另有說明；及

- (7)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財務狀況以及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評估計算及分析

估值師了解到目標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然而，由於缺乏僅在香港經營的可比公司，估值師將主要營業地點的選擇標準由香港擴展至全球，並採用以下選擇標準：(i) 上市公司具有流動市場交易及充足資料；(ii) 50% 以上的收入來自提供牙科服務。

根據來自彭博的資料及公司網站，估值師按竭力基準依照前述挑選標準取得下列可比公司之詳細名單：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提供牙科服務的收入 ¹	市值 ² (百萬美元)	公司簡介
PSQ AU Equity	Pacific Smiles Group Limited	澳洲	100%	199.87	Pacific Smiles Group Limited 持有及經營牙科中心。該公司的牙科中心為有廣泛性牙科護理需求的患者提供預防性護理、診斷和治療。
DNTL CN Equity	dentalcorp Holdings Ltd.	加拿大	100%	1,198.90	dentalcorp Holdings Ltd. 為一間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醫療護理服務，並管理提供口腔健康護理服務的牙醫及牙科診所網絡。
AOXIN SP Equity	奧新全民口腔集團	中國	65.38%	17.93	奧新全民口腔集團提供牙科設備及服務。該公司提供牙髓治療、牙齒矯正、牙周治療、植牙及一般牙科服務。
600763 CH Equity	通策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4.45%	3,735.10	通策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醫療服務。該公司提供口腔醫療服務、生殖醫療服務及其他服務。
QNM SP Equity	全民牙醫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91.81%	210.67	全民牙醫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經營牙科診所。該公司提供美容、兒童及一般牙科之服務；配帶牙套、假牙、牙齒矯正；並提供牙齦出血治療、牙齦手術和口腔手術，以及治療打鼾和磨牙。
D TB Equity	Dental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泰國	71.08%	38.29	Dental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提供牙科護理服務。該公司提供牙科診斷、杜牙根治療、口腔手術、修復齒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提供牙科服務的收入 ¹	市值 ² (百萬美元)	公司簡介
LDC TB Equity	LDC Dental PCL	泰國	100%	11.50	科及其他相關服務。 LDC Dental PCL 經營牙科診所中心，提供牙科治療及服務。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檢查、口腔預防護理、美容、牙齒矯正、植牙及手術等。

註：

1. 數據取自最新的財政年度。
2. 數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

市場倍數

觀察到目標公司與選定的可比公司的公司規模及主要經營地區存在差異。為處理有關差異，各可比公司的靜態 EV/EBIT 比率已按下列算式進行調整：

$$\text{調整比率} = \frac{1}{\left(\frac{1}{\text{比率}}\right) + \alpha \times (\theta + \gamma)}$$

註：

比率 = 可比公司的靜態 EV/EBIT 比率

α = 可比公司的市值除以企業價值

θ = 目標公司及可比公司的規模溢價差異

γ = 目標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地區風險溢價差異，且參考其主要經營地區分部

靜態 EV/EBIT 比率已根據公司規模及主要經營地區的差異在下表中進行調整：

公司名稱	EV/EBIT 比率	α^3	θ^4	γ^5	調整比率
Pacific Smiles Group Limited	24.020	0.83	8.35%	0.73%	8.525
dentalcorp Holdings Ltd.	67.302	0.56	9.34%	0.73%	14.093
奧新全民口腔集團	2.707	1.40	0%	-0.13%	2.720
通策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39.369	0.96	9.78%	-0.13%	8.492
全民牙醫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	15.460	0.75	8.35%	0.73%	7.525
Dental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18.014	0.80	0%	-1.22%	21.856
LDC Dental PCL	22.272	0.64	0%	-1.22%	26.928
中位數					8.525

附註：

3. 此比率乃取自彭博的市場及財務數據估計得出。
4. 此數字乃源自德安華的 2023 規模溢價研究估計得出。
5. 此數字乃根據達摩德仁教授出版的《Country Default Spreads and Risk Premiums》估計得出。

因此，目標公司之估值採納經調整 EV/EBIT 比率之中位數 8.5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在於擁有權的流通性，即如擁有人選擇出售擁有權，擁有權轉換為現金的容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相對於公眾公司的類近權益而言，私人公司股份普遍不具市場流通性，並無成熟市場。因此，私人公司股份價值普遍較公眾公司的可比股份低。

估值師基於 Stout Risius Ross, LLC 刊發之《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2023 年版），採納 22.10% 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之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之按比例價值之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之權利，而該等權利之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之因素）該等權利可如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導致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之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之差異。本估值採用 19.30% 的投入資本之控制權溢價，並參考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 的 2024 年第二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

基於上述參數及輸入值，有關計算目標公司之估值列示如下：

參數	單位	公式	輸入值
(a) 過往 12 個月的稅前息前利潤	港元		7,607,792
(b) EV/EBIT 比率			8.525
(c)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隱含的 100% 企業價值	港元	(a) × (b)	64,857,312
(d) 按控制權溢價調整			(1 + 19.30%)
(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且於控制權溢價後，隱含的 100% 企業價值	港元	(c) × (d)	77,374,773
(f) 加現金	港元		10,336,809
(g) 扣除債務	港元		18,106,560
(h)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且於控制權溢價後的 100% 股權價值	港元	(e) + (f) - (g)	69,605,022
(i) 按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			(1 - 22.10%)
(j)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的 75% 股權價值	港元	(h) × (i) × 75%	40,666,734
(k) 捨入值	港元		40,700,000

綜觀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除其他此類性質和規模之買賣的其他慣常條件外，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已終止，且目標公司不再受該融資租賃約束及承擔任何責任；
- (ii) 部分目標公司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已經全部解除和償還；
- (iii) 已取得牙科診所租賃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之業主同意，因收購而導致控制權發生變更；
- (iv) 已與目標公司各牙醫（除張醫生外）簽訂顧問協議，以取代彼等為目標公司及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的現有安排；
- (v) 張醫生（或其提名人，如適用）已與目標公司簽訂（A）達到Rank Best 要求的顧問協議，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及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顧問協議」）；及（B）達到Rank Best要求的管理協議，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管理協議」）；
- (vi) 賣方作出的基本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和完成日期，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vii) 目標公司和牙科診所經營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已取得，並且一直維持有效、存續和完全生效；
- (viii) 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後及完成日期前，並未發生對目標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及
- (ix) 張醫生已提交健康檢查記錄的副本給Rank Best，並符合要求。

Rank Best 可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賣方及張醫生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如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被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Rank Best 可以書面通知賣方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2025年2月28日完成（或賣方與Rank Best可書面協議其他日期）（以下稱「完成日期」）。完成後，Rank Best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後，張醫生將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剩餘已發行股本的25%。

利潤保證

賣方和張醫生各自向Rank Best保證，於完成後的連續五(5)個財政年度(「保證期」)，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利潤(「審核利潤」)於每個財政年度不會低於7,400,000港元(「保證金額」)。

倘在保證期內有關財政年度之審核利潤低於保證金額，賣方及張醫生保證向 Rank Best 支付相等於保證金額與有關財政年度審核利潤之差額的75%。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張醫生為賣方履行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所訂立的其他交易文件的責任作出擔保。

不競爭條款

賣方和張醫生均承諾，在完成日期後之五(5)年內，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從事或參與其他牙科診所及牙科執業服務業務。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賣方、Rank Best及目標公司須於完成日期簽訂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各自在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的權利和責任。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的董事人數上限為四(4)人。Rank Best有權提名和委任，並可隨時罷免或更換三(3)名董事，而賣方則有權提名和委任，並可隨時罷免或更換一(1)名董事。

授予出售選擇權

Rank Best已同意向賣方授予出售選擇權，據此，由禁售期屆滿起計十(10)年內（「出售期」），賣方有權要求Rank Best購買其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出售選擇權股份」）。授予出售選擇權不涉及任何代價或現金溢價。

賣方可在出售期內向Rank Best發出書面通知來行使出售選擇權。根據行使出售選擇權買賣出售選擇權股份，須在上述書面通知日期三十(30)個工作天內完成。

Rank Best 因賣方行使出售選擇權而購買的出售選擇權股份的購買價格（「出售選擇權價格」），須按目標公司於出售選擇權行使時的前兩(2)個財政年度之平均除稅後淨利的倍數計算。Rank Best及賣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出售選擇權價格上限為 30,000,000 港元。

出售選擇權價格根據Rank Best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考慮了以下因素：(i)出售選擇權股份之預期價值，並參考目標公司收入及淨利潤增長率；(ii)當前市況，並參考集團在類似企業的市場經驗；及(iii)「買賣的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

股份轉讓限制

在禁售期內，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不得在未經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限制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於禁售期到期後，目標公司每一位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均須遵守股東協議規定的以下慣常轉讓限制：

- (a) 優先購買權 - 目標公司各股東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其他股東與擬議的新買家協定的條款，優先購買其他股東擬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及

- (b) 隨售權 - 目標公司各股東均享有隨售權，可根據其他股東與擬議的新買方協定的條款，參與其他股東擬出售的目標公司之股份。

不競爭條款

賣方和張醫生均承諾：

- (a) 於股東協議期限內（只要賣方仍是目標公司的股東）及自賣方不再是目標公司股東後的三(3)年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從事或參與香港的其他牙科診所和牙科執業服務的業務；及
- (b) 自賣方不再是目標公司股東後的三(3)年內，其將不會招攬任何本集團的員工、牙醫、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及優質的醫療保健服務。

Rank Best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和張醫生

賣方是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張醫生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張醫生是目標公司的董事及牙科診所的註冊牙醫。他目前負責監督目標公司和牙科診所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由張醫生透過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在香港經營六(6)間牙科診所，包括旺角、觀塘、深水埗、天水圍及將軍澳。

目標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9)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 10,609,220 港元、6,155,637 港元及 4,883,467 港元。目標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經調整除稅後淨利，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9)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淨利分別為 8,995,023 港元、4,853,512 港元及 4,175,072 港元。目標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經審核調整後的資產淨值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 12,297,959 港元及 1,661,182 港元。

買賣的原因和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及優質的醫療保健服務。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透過擴闊本集團的客戶群，及其牙科服務網絡和覆蓋範圍接觸更多新患者，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此外，透過訂立顧問協議及管理協議，張醫生將繼續在牙科診所執業並監督目標公司之業務，有助於集團以張醫生的聲譽和經驗，來維持對客戶之服務質素。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及訂立顧問協議及管理協議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並實現本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

關於將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賣方的出售選擇權，董事會相信，該授予為賣方提供了一個在合理條件下的退出選擇，同時也使賣方的利益與目標公司的長期表現成功掛鉤。由於出售選擇權的行使將以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為條件，從而使本集團整體受惠，故此利益一致不僅可保障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亦可促進目標公司的長遠價值創造。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選擇權

由於出售選擇權僅屬於賣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的規定，該出售選擇權將被歸類為在授予時已完全行使。

由於授予出售選擇權於收購事項彙集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授予出售選擇權連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比率和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Rank Best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審核利潤**」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利潤保證」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報表」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完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牙科診所」	指 目標公司不時經營之牙科診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估值-估價計算及分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張醫生」	指 張裕龍醫生，全資擁有賣方，而賣方則為目標公司的全資擁有者
「EV/EBIT 比率」	指 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利潤比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利潤保證」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保證期」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利潤保證」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保證期及保證期屆滿後的兩(2)年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 兩 (2)個月，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管理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期」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授予出售選擇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選擇權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授予出售選擇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選擇權」	指	Rank Best 授予出售選擇權給賣方，而賣方可根據股東協議要求 Rank Best 購買其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
「出售選擇權價格」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授予出售選擇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Rank Best」	指	Rank Bes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 7,500 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75%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Rank Best、賣方及張醫生就收購事項於 2025 年 1 月 3 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Rank Best 及賣方於完成時簽訂之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祐德牙醫診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下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授予出售選擇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Monarch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安奎拉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醫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2025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陳希文先生。